



# 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107年第二次設備保養技能士資格認證考試簡章

- 一、 考試日期：**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
- 二、 考試地點：中區(詳細地點另期公告)
- 三、 報考資格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實際從事有關現場管理或設備保養相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3. 曾修習設備保養技術相關課程且持有證明者。
- 四、 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11月01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可接受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
  3.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 (2) 報名資格證明(學生：在學證明、學生證；在職人員須有大專院校、高中職畢業證書及相關工廠設備保養之證明或曾修習設備保養技術相關課程證明)。
    - (3) 身分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第二頁)。
    - (4) 近三個月一寸光面半身照片 1 張(背面寫姓名，浮貼於報名表第一頁右上)。
  4. 將報名資料寄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至「**40868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900 巷 50 號 4 樓之 1**」**「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收」**
  5. 經本協會審查通過後，於 **11/09** 起寄發准考證及本協會之報名費收據並公佈試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於考前向本協會申請補發。
  6. 如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不合，本協會得通知報名者補繳資料。
- 五、 填表須知：
  1. 報名表 1~15、18 項請報考人逐項詳細填寫，16、17、19 項由本會填寫。
  2. 部份單元成績及格者於第 11 項請填寫完整。
- 六、 報名費：

共三單元(機件原理、空油壓學、電氣學)，每一單元報名費會員 NT\$1,000 元(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非會員 NT1,500 元，凡已繳報名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應在考試前十五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按規定退費一半，逾期概不退還。
- 七、 報名費繳費方式：
  1.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郵寄地址：40868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900 巷 50 號 4 樓之 1
  2. 匯款：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帳號：210-06-1408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

八、 考試科目：分為三單元，其各單元如下：

單 元	考 試 範 圍		
機 件 原 理	螺絲螺帽技能	傳動技能	潤滑技能
空 油 壓 學	空壓技能		油壓技能
電 氣 學	電氣技能		
備 註	可分科報考，凡經測驗三科皆合格者，由「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頒發「設備保養技能士資格認證證書」。		

九、 考試要則：

1.每單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考試時間如下：

考試時間	單元
<b>08：30~09：30</b>	<b>機件原理</b>
09：30~09：45	休 息
<b>09：45~10：45</b>	<b>空油壓學</b>
10：45~10：55	休 息
<b>10：55~11：55</b>	<b>電氣學</b>

2.各單元出題方式為是非、選擇及問答題。

3.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4.其他依考試規章辦理。

十、 成績評定：

1.考試成績以書面通知。

2.每一單元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3.部分合格單元之成績有效保留期限為 **3 年**。

4.其他依考試規章辦理。

十一、 公佈成績時間：

於考試結束二週後公佈(**11/30 前**)。

十二、 部份成績及格者：

凡未達合格標準分數之單元，得於保留年限內重考，重考時仍須按規定報名並繳納報名費。

十三、 合格證書：

三單元成績全部合格者，則由本協會頒發「設備保養技能士資格認證證書」。

十四、 其他：

1.報名表請寄 40868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900 巷 50 號 4 樓之 1「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請註明設備保養技能士資格證照考試字樣)。

2.報考者有任何疑問時請洽詢(04)23804128。

# 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 設備保養技術士考試規章

- 一、採選擇題及問答題方式考試，每單元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 二、考試時間，每單元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
- 三、考試時可攜帶基本型電子計算機〈禁止使用工程計算機〉。
- 四、測驗題目以中文命題及作答。
- 五、本年度之設備保養技術士資格認證考試於 **11 月 17 日(六)**舉辦，考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協會網站，或於 **11 月 09 日**後電洽(04)23804128。
- 六、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作答。
- 七、報名後不得再反悔變更，如果反悔變更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退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應在考試前十五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按規定退費一半，逾期概不退還。
- 八、已合格單元之成績單遺失者，請於報名前申請補發，以利承辦單位報名作業。
- 九、考生務必於通知測驗日時間內到達規定地點參加考試測驗，逾時三十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申請補行測驗及請求退費。
- 十、部分單元測驗合格成績，均得保留三年。
- 十一、凡經測驗及格者，由「社團法人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頒發「設備保養技能士資格認證證書」。
- 十二、考生對於考試成績或考試題目有異議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十三、為建立考試公正、公平原則，不得找人代考或不得重覆報名，否則單元成績不予採認，且所繳單元測驗費用概不退還。
- 十四、於試場作弊，經監考人員查證屬實者，該單元一概不計分。